

#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师〔2019〕16号

## 省教育厅关于鼓励教师参与名师 空中课堂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省教科院，各高等院校：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2019年我省认真贯彻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协同打造了“名师空中课堂”这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教育”的改革创新平台，受到师生和家长的广泛关注和欢迎。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更大热情、更大智慧参与平台建设与服务，用实际行动做“四有”好老师，合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道路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见。

## 一、参与对象和条件

### （一）参与对象

1.江苏省内具有教师资格且在“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的全省普通中小学教师。

2.具有“特级教师”称号教师、高级以上职称教师、各设区市名师工作室团队成员和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率先加入。

3.县级以上教师发展机构和教研机构研训人员。

4.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基础教育、家庭教育、文化艺术、心理健康、科学技术、体育锻炼等研究领域教师专家。

### （二）基本条件

1.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过硬、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有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经历，注重言传身教，思维新、视野宽。

3.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师生群众认可度高。

4.具有个人网络学习空间，能熟练操作信息化设备，有一定的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

5.乐于奉献，热心公益，愿意在线传道授业解惑。

6.以在职人员为主，鼓励退休教师参与发挥余热。

### （三）入选方式

本着个人志愿热心、有助教师成长的原则，在线教师来源主要有邀请、推荐、自荐等三种方式：

1.邀请方式：各级各类学科带头人、名优教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等，由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直接邀请加入。

2.推荐方式：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定期组织本地区学校推荐后，由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名单，导入名师空中课堂平台，并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备案。

3.自荐方式：在“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的普通中小学教师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方式自助加入。对家校合作、家庭教育、解题技巧等有独特研究者，可在名师空中课堂PC端自荐并提供课程。

## 二、工作任务与要求

### （一）工作原则

在线教师在“名师空中课堂”服务注册时须签订服务承诺书，遵循素质教育总体要求，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根据学生不同的能力、水平开展个性辅导和引导工作。不得简单将应在校内完成的规定课程或内容转移至学习平台，不得以“应试”为导向，加重学生课外学习负担。

### （二）主要任务

通过鼓励教师参与名师空中课堂服务，推动江苏的所有中小学教师成长为家长和孩子心中的名师。

1.在线答疑。在线教师为线上提问学生提供一对一的在线辅导，使用白板、音频、视频等技术手段对学生的提问进行详细解答，并举一反三提供学习方法指导、心理疏导等必要服务。

2.参与互动课堂。对在线答疑中学生提问较多的问题和学科教学中的经典问题，通过接受安排或独自、邀请相关学段学科教师进行研究等方式，设计并开设在线课程，完成网上互动课堂教学任务。

3.开发数字资源。鼓励教师主动提供本人开发的数字教学资源。鼓励将中小学各学科学习内容，根据课标、学科系统性和中高考要求，梳理知识点和技能点，按标准为“点播课堂”“家长课堂”等栏目制作教学视频、微课或系列慕课等数字教学资源。

### （三）工作要求

1.参与“在线答疑”“互动课堂”服务的教师，应遵守《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为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2.参与“点播课堂”“家长课堂”数字教学资源开发的教师须遵守知识产权及版权等规定，如引发侵权责任由作者自行负责。提倡联合开发、共建共享具有自主产权的教学资源。

3.各级各类名师工作室，特别是网上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要主动带领工作室成员分析网上相应学科学生提出的问题，对重点难点和知识要点要组织集体攻关，形成优秀成果，进行网络共享。

4.鼓励教师利用个人网络空间，生成优质教育资源，通过相应的选择机制，推送到名师空中课堂使用。同时，通过考核各地个人空间使用活跃度和推送的质量、数量，提升教师信息素养，更好地服务于名师空中课堂。

### 三、激励措施与办法

（一）“名师空中课堂”采用服务积分制度，服务积分纳入教师工作量，具体换算办法由各地制定。服务积分是对教师通过省“名师空中课堂”学习平台进行教育教学服务的行为分析数据和教师职业成长培养的重要参考数据。积分排名在全省前列的教师，优先安排参加国内外高端培训研修等。

（二）各地可根据教师在线服务情况和服务积分提供以下证明书：

1.为参与名师空中课堂“在线答疑”服务的名师专家和名师工作室，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2.对参与“互动课堂”服务的名师专家，符合条件的可出具公开课或优质课证明。

3.为提供“点播课堂”“家长课堂”数字资源的名师专家，出具资源录用证明。

上述证明书可依托名师空中课堂系统自动生成，作为项目遴选、评优评先等工作业绩的参考，并适当倾斜。

（三）对优秀线上教学案例进行市级公开课认定，对在“名师空中课堂”服务中成绩突出，师生认可度高的名师专家在单位

年终评优评先方面给予优先。

（四）具有市级以上骨干称号、“特级教师”称号或高级职称教师要率先上线服务，发挥示范作用。对长期没有在线服务或服务次数少、质量不高的教师，及时退出“名师空中课堂”学习平台，并通知其主管部门。

（五）把空中课堂服务情况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的重要参照，对参与空中课堂服务作出特别贡献、获得明显成效的，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倾斜。

（六）各地要激励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名师空中课堂”服务，做好学习平台的技术升级和维护，努力为教师在线服务提供顺畅便捷的通道。各校要通过多种方法支持褒扬在线教师的志愿服务与奉献。



（此件主动公开）